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23號

原告 林錦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卓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扣押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782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71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書記官 王顥儒